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（主项名称）

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（子项名称）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三十一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零售药店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《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书》；

2.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（核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4.零售药店以下工作人员须提供：

（1）执业药师提供执业药师资格证、注册证、身份证；

（2）财务管理人员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营业人员提供药品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4）其他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关证照材料；

5.药品、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；

6.药品经营的品种清单（标明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品种）;

7. 医疗保险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医疗保险负责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；

8.提供按规定为所有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材料；

9.零售药店提交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承诺书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符合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，按照《巴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，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入推出暂行办法》向县医疗保障局提交申请。

县医疗保障局初审--审批通过后

申报州局医疗保障局评估

州局医疗保障局实地进行评估

审核通过后--审核结果进行公示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限时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20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无。